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声明:基金销售本报告所载资料信息来源于本公司,并经本公司审核,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对其中包含的数据或图表表示赞同或确认。基金销售人声明:基金销售人已对基金的财务状况、净值表现、风险收益特征、费用计提方法、投资运作情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并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投资人披露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信经营,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代码	12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3,141,905,464.75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8,069,551.6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03,835,913.08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保基金资产安全性和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趋势,综合考虑货币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风险状况,对货币市场工具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操作环节以及交易成本方面的异常情况,将对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对于发现的问题完善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的到期收益率(1+利率)×7/360+0.75%的超额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赵会金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晓华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icbc.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29840488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sd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招银金融中心46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投瑞银货币 A	国投瑞银货币	国投瑞银货币	国投瑞银货币	国投瑞银货币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324.24	24,369.00	232,251.50	78,797,578.78
本期利润	14,404.00	93,241.00	46,111.00	54,237.97
本期利润	170,324.24	24,369.00	232,251.50	78,797,578.78
本期利润	3,068.66	93,241.00	46,111.00	54,237.97
本期利润	3,068.66	93,241.00	46,111.00	54,237.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068.66	2,603,835.913	368,372.48	2,618,488.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51.67	913.08	478.42	445.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示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每日常益收益以每份基金份额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期收益并分配,每年集中支付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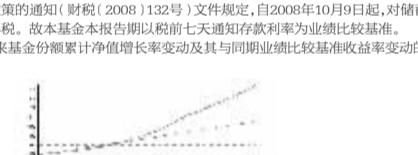
4.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通过存款是一种不附带红利、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的约定存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基金本期报告期以税前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1月1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统计日期,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人民币元

年度	已进行利润分配的股利或现金分红金额	应付利润	当年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14,404,866.96	—	14,404,866.96	
2012年	24,369,409.11	—	24,369,409.11	
2011年	7,879,578.78	—	7,879,578.78	
合计	46,633,914.85	—	46,633,914.85	

单位:人民币元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并已于2002年6月1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东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股49%)、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股4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4%)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秉承“诚实守信、专业规范”的经营理念,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优先、合规经营”为企业文化核心,截至2013年底,公司有员工145人,其中88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公司经理层23只基金,其中包括3只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日期	说明
陈丽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9月15日	—
徐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6日	5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发表意见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和报告制度、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各项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门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按照证监会《关于基金公平交易行为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阀值,并触发警报或报告,强制禁止或限制某些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通过交易系统中一经启动便能自动执行的操作,从而防范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和报告制度、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各项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4.3.3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和报告制度、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各项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4.3.4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和报告制度、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各项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